

A 股代码:601166

A 股简称:兴业银行

编号:临 2015-13

优先股代码: 360005

优先股简称: 兴业优 1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银行”）通知，恒生银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席配售代理”）签订了配售协议，根据该协议，恒生银行拟出售其所持的部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，最多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4.99%。相关股份将售予联席配售代理尽最大努力取得的多个机构投资者，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7.68 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恒生银行所持剩余普通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.88%，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2 日